

2025年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规划，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组织开展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

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对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协助开展国家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为正处级行政机构，设9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督查科、法规与监测科、执法监督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废与核（辐射）安全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2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58.0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2.8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24.02	本年支出合计	2,824.0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24.02	支出总计	2,824.0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824.02	2,674.02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98	389.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92	38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33	179.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3	135.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87	67.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41	5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41	5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1	5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58.09	2,05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58.09	2,05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101	行政运行	1,460.70	1,46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97.39	597.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82	162.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82	162.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82	162.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24.02	2,217.70	606.3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	0.00	3.72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2	0.00	3.72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2	0.00	3.7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98	383.98	6.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92	38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33	17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3	13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87	6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41	5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41	5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1	5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58.09	1,611.49	446.6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58.09	1,611.49	446.6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460.70	1,460.7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97.39	150.79	446.6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82	16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82	16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82	162.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7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58.0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2.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24.02	本年支出合计	2,824.0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24.02	支出总计	2,824.0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74.02	2,217.70	456.3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	0.00	3.72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2	0.00	3.72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2	0.00	3.7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98	383.98	6.0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2080104]综合业务管理	6.00	0.00	6.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92	382.9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33	179.3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3	135.7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87	67.87	0.00
[20808]抚恤	1.05	1.0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05	1.0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9.41	59.4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41	59.4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9.41	59.41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058.09	1,611.49	446.60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58.09	1,611.49	446.60
[2110101]行政运行	1,460.70	1,460.70	0.0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97.39	150.79	446.6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2.82	162.8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2.82	162.8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2.82	162.8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17.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51.81
[30101]基本工资	242.19
[30102]津贴补贴	577.98
[30103]奖金	359.88
[30106]伙食补助费	1.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7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7.8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1
[30113]住房公积金	162.8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4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31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5]水费	2.50
[30206]电费	6.50
[30207]邮电费	4.00
[30211]差旅费	18.0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劳务费	1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工会经费	2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4.1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58
[30302]退休费	179.33
[30304]抚恤金	1.0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0
[310]资本性支出	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56.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32
[30211]差旅费	15.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4]租赁费	2.00
[30215]会议费	2.60
[30216]培训费	20.00
[30226]劳务费	19.50
[30227]委托业务费	319.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2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13.21	190.21	23.00	0.00
“三公”经费	8.00	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00	0.00	1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	0.00	15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0.00	15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0.00	150.00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17.70	2,217.70	2,217.7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217.70	2,217.70	2,217.7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51.81	1,851.81	1,851.8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31	172.31	172.3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58	189.58	189.5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6.32	606.32	456.32	15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606.32	606.32	456.32	150.00	0.00	0.00	0.00	
环保相关会议	2.60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的综合研究、决策，落实各单位、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形成大环境的工作格局。
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工作专项经费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应用技术报告编制；完成33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3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完成第1-3季度（每季度一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工作；完成200张排污许可证和200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质量复核；完成5家生态环境局牵头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清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及演练、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及防控能力，及时发现自身环境风险隐患、及时整改，降低企业环境风险，从源头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通过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提升我市环境应急能力，保障我市环境安全。
清远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在广东省对我市开展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的基础上，我市自行组织对8个县（市、区）及市直和有关部门年度环境保护责任考核。
开展生态环境宣传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项目（市生态环境局）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抓好群众性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助推清远高质量发展。
市直单位党员活动经费-市生态环境局	3.72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组织开展党员的集体活动，有利于增大党员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提升经费	124.01	124.01	0.00	124.01	0.00	0.00	0.00	通过本专项实施，更好贯彻执行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有效保障国控站点及主要乡镇站点运维工作，不断提升环境治理治理水平，不断完善管控机制，持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高人员能力水平，力促我市大气空气质量不断改善向好。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评委会评审专项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人社局有关职称评审要求，确保开展1次职称评审会议，通过对申报人专业技术评审，获得技术职称，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2025年监测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执环境监测运维，加强执法管理，严厉打击违法环境行为,提高生态环境综监测工作水平，改善我市空气质量，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同时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2025年监察能力建设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环境监察能力建设项目，完善监测执法和应急装备、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加强宣教阵地建设，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同时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2025年执法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加强执法管理，严厉打击违法环境行为,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环境监测工作水平，改善我市空气质量，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同时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清远市区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站完善项目第四期款（运维服务保证金）	5.99	5.99	0.00	5.99	0.00	0.00	0.00	对六个重点乡镇站点安装紫外荧光法SO2分析仪、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CO分析仪运维提供运维保障服务，确保新增的SO2、CO所有监测仪器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为全市大气数据研判及管控调度提供数据支撑，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正常开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24.02万元，比上年减少1,442.63万元，下降33.8%，主要原因是纳入部门预算的中央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减少；支出预算2,824.02万元，比上年减少1,442.63万元，下降33.8%，主要原因是纳入部门预算的中央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3.21万元，比上年增加7.81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办公费和外出检查、执行工作任务的差旅费预算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556.3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44.94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工作专项经费	160	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应用技术报告编制；完成33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3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完成第1-3季度（每季度一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工作；完成200张排污许可证和200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质量复核；完成5家生态环境局牵头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2025年监察能力建设	140	通过开展环境监察能力建设项目，完善监测执法和应急装备、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加强宣教阵地建设，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同时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提升经费	124.01	通过本专项实施，更好贯彻执行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有效保障国控站点及重点乡镇站点运维工作，不断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不断完善管控机制，持续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人员能力水平，力促我市大气空气质量不断改善向好。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